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说明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毛捍东、缪嘉嘉、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世纵横”）、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世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普世科技”）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信息安全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标的公司所在的行业为“第二十八类 信息产业”，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为普世科技 80.00%股权，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

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6,675,978 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44,505,05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 25%。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依据正衡评估出具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2]第 494 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普世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普世科技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30,681.39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4,545.11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作价为 24,400 万元。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法、

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普世科技 80.00%的股权。根据普世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普世科技在交割日前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普世科技继续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与普世科技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普世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同时，双方能够在采购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普世科技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集约采购、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具备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持续上升的盈利能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安世纪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412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报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7,057.06	20,443.11	19.85%	52,460.44	59,811.96	14.01%
营业成本	4,404.90	5,491.62	24.67%	14,627.32	17,432.02	19.17%
营业利润	2,313.21	3,414.21	47.60%	15,847.30	17,820.56	12.45%
利润总额	2,610.54	3,707.00	42.00%	15,822.63	17,794.67	12.46%
净利润	2,511.32	3,433.45	36.72%	14,585.66	16,414.71	1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9.65	3,267.36	29.16%	15,412.69	16,875.93	9.4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显著提高；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性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和改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

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伟、王翊心和丁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安世纪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100Z0050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信安世纪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信安世纪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普世科技 80.00%的股权。根据普世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普世科技在交割日前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普世科技继续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普世科技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采购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普世科技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集约采购、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